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有關比較金額。

此等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1,014,791	1,056,888
已售存貨之直接成本		(382,237)	(394,35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5	4,099	(966)
銷售及分銷費用		(493,717)	(531,002)
一般及行政費用	-	(107,266)	(106,134)
經營溢利	6	35,670	24,432
融資成本	7	(498)	(848)
除税前溢利		35,172	23,584
所得税開支	8	(9,457)	(6,106)
本期溢利	:	25,715	17,47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5,715	17,47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0.26港仙	0.17港仙
攤薄		0.26港仙	0.17港仙

期內已付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溢利	25,715	17,478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已經重新分類或可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43	(7,448)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43	(7,448)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25,758	10,03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5,758	10,03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遞延税項資產 預付款項及租賃按金	11	230,965 24,803 46,223	250,870 21,263 44,264
非流動資產總額		301,991	316,397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賬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可收回税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	137,224 2,404 57,386 4,002 343,182	121,106 6,335 69,498 6,493 336,516
流動資產總額	-	544,198	539,948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税項 計息銀行貸款	13	115,218 256,376 8,907 30,000	136,753 256,072 - 30,000
流動負債總額		410,501	422,825
流動資產淨額		133,697	117,12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35,688	433,52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13,924	12,995
淨資產	:	421,764	420,525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儲備	14	1,007,043 (585,279)	1,000,629 (580,104)
總權益	!	421,764	420,525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要求編製。除下文附註2所列於期內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採納的以下新會計政策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使用者相同。

庫存股份

按照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一般授權購回或發行的本身的股權工具(庫存股份),乃 按成本確認並從權益中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股權工具而在 損益表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賬面值與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權益中確認。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金融工具3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 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¹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1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¹ 規管遞延賬目⁴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² 主動披露¹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¹

農業: 生產性植物1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¹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¹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對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實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財務 報表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部為快餐(「快餐」)業務。由於快餐業務是本集團唯一的持續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就此呈列進一步分析。

此外,快餐業務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税項資產)主要歸屬於單一地區,即中國。因此並無列報地區分析。

5. 營業額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營業額即期內售出貨品並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後之發票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港幣千元港幣千元

<u>營業額</u> 銷售額	1,014,791	1,056,888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3,252	1,551
匯 兑差額淨額	116	(4,102)
其他	731	1,585
	4,099	(966)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直接成本	382,237	394,354	
折舊	53,611	62,26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164	3,910	
經營租賃項下就土地及樓宇的租金付款			
- 最低租賃付款	138,859	142,883	
- 或然租金	18,958	19,018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5,319	1,534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港幣千元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其他
 327
 739

 171
 109

498 848

8. 所得税支出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 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税溢利之税項乃按本集團於各營運司法權區之通用税率計算。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期內按彼等應課税溢利的25%(二零一四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中一家從事農業業務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度獲豁免根據標準所得稅稅率納稅。

本期之所得税支出/(抵免)之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 - 香港本期支出即期 - 其他地區	1,153	3,089	
本期支出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0,852 55	7,881	
遞延税項 本期税項支出總額	(2,603)	(4,864)	
个	9,457	6,106	

9.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本期間內支付的股息:

二零一四年之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25港仙

(二零一三年:0.25港仙)

25,176

25,016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綜合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006,288,386股(二零一四年:10,006,288,386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64.143,000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019,921,330股計算,並就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13,632,944股予以調整,計算方式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25,715

17,478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六月三十日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6,288,386

10,006,288,386

攤薄之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股份獎勵

1,141,022 12,491,922

_

10,019,921,330

10,006,288,386

* 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購股權並無包括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 攤薄盈利的計算中,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該等購股 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價格,以致其對本公司的每股盈利並無 產生攤薄效應。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港幣40,24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3,354,000元)成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港幣5,31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534,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 應收賬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賬項
 (5,681)
 (4,303)

 (5,681)
 (4,303)

 2,404
 6,335

本集團之快餐業務主要以現金進行交易。於報告期終,本集團快餐業務之應收賬項主要是應收商場的款項。

於本報告期終,根據到期日並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i>港幣千元</i>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港幣千元</i>
即期(未逾期及未減值) 逾期不超過60日 逾期超過60日	2,376 28 	1,795 1,495 3,045
	2,404	6,335

13. 應付賬項

於本報告期終,根據到期日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i>港幣千元</i>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港幣千元</i>
即期及不足60日 超過60日	113,399 1,819	130,173 6,580
	115,218	136,753

應付賬項為不計息,一般於介乎7日至90日之信貸期內清償。

14. 股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以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每股普通股港幣0.127元的市值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64,143,4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該等股份發行予該計劃的受託人,並分類為庫存股份。

15. 資本承擔

於本報告期終,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經審核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千元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計提

706 1,86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1,014,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港幣1,056,900,000元減少4.0%。於回顧期間內,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為港幣89,3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港幣86,700,000元增加港幣2,600,000元。於回顧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25,700,000元,較去年上半年之港幣17,500,000元增加港幣8,200,000元或47.1%。本期間溢利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有所上升,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就關閉並無達到內部盈利能力要求的店舖所作出之撥備減少,以及去年上半年計入匯兑虧損所致。

本期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26港仙及0.26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0.17港仙及0.17港仙)。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0.25港仙。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行業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的情況未見好轉,而在特許經營地區內的消費情緒亦未見復蘇跡象,故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業務環境仍充滿挑戰。高端市場參與者走向較低端的市場分部經營,令到本已激烈的競爭加劇,造成餐飲業仍須進行整合及重組。此外,互聯網繼續影響及改變市場消費模式。能夠勇於改變、具備靈活策略及有效營運系統和程序之餐飲業者,會有較大機會在這個網絡時代和急速轉變環境中把握商機。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之銷售收入減少4.0%至港幣1,014,8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056,900,000元),主要由於顧客流量下降及於二零一四年及今年上半年關閉若干表現欠佳的店舖所致。由於業務環境呆滯引致消費情緒低迷,導致顧客流量下降。管理層於以往年度實行的外賣速遞以及網上和以WAP為基礎的訂餐系統,已成為另一獲取訂單的來源,尤以華北地區最為顯著。此外,我們已繼續在菜單內加入新食品選項以維持顧客忠誠度,同時吸納新客戶。雖然關閉部分表現欠佳的店舖對我們的營業額有短暫影響,但使我們店舖網絡質素得以提升並為我們帶來堅實基礎,讓我們邁步向前和可在經濟復蘇時把握任何可能出現之商機。

於回顧期間內,我們繼續以小心審慎態度開設新店舖。於今年四月,我們設立新產品系列以補充我們現有飯類產品。茶町叮是我們新產品系列的品牌,向較喜歡一般茶及咖啡以外飲品的顧客,提供新鮮果茶及珍珠奶茶等新鮮和健康飲品。截至今年六月底為止,我們已開設四間茶町叮分店。雖然該等店舖僅開業短時間,營業額遠遠比不上「吉野家」及「冰雪皇后」,但依我們所見,茶町叮深受顧客歡迎。我們計劃於未來數月開設更多茶町叮分店。

於回顧期內,集團於現有市場及指定地區合共增加3間淨新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間淨新店),包括4間茶町叮分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經營428間店舖。

吉野家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到 系 北京 - 天津 - 河北省都會地區	209	206
遼寧	66	67
內蒙古	10	10
吉林	1	1
黑龍江	8	8
	294	292
冰雪皇后	400	400
北京一天津一河北省都會地區	100	103
遼寧 內蒙古	21	20
吉林	5 1	6 1
黑龍江	3	3
	130	133
茶町叮 北京 - 天津 - 河北省都會地區	4	
惣計	428	425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宏觀經濟相對疲弱對市場情緒造成打擊,從而對中國餐飲業的顧客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同店銷售增長為 - 3.8%,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4.1%。

同店銷售增長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整體 按業務	-3.8%	4.1%
吉野家	-4.0%	4.6%
冰雪皇后	-1.6%	0.1%

於回顧期間,北京一天津一河北省都會地區繼續佔本集團收入約四分之三。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佔銷售額%

港幣千元 佔銷售額%

按地區分佈 a.

北京一天津一河北省

都會地區 華北(1)

753,250 261,541

74.2% 25.8%

786,688 270,200 74.4% 25.6%

1,014,791

100.0%

1,056,888

100.0%

(1) 包括遼寧、內蒙古、吉林及黑龍江。

於回顧期間,吉野家產品及冰雪皇后產品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的比例分別維持於約 90%及10%之水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佔銷售額%

港幣千元 佔銷售額%

按業務分佈 b.

> 吉野家 冰雪皇后

906,893

89.4%

954,047

90.3%

107,796

10.6%

102,841

9.7%

在餐飲業深具挑戰經營環境中,成本控制是管理業務的最重要一環。於回顧期 間,本集團在無損食物質素的前提下,繼續執行其行之有效的大宗採購主要食材 之策略。配合靈活的產品促銷活動,我們能積極管理我們的銷售產品組合,使本 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能夠錄得62.3%的穩定毛利率。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率

62.3%

62.7%

雖然人工成本及租金成本繼續對中國餐飲業造成不利影響,但本集團實行精簡網絡策略,得以削減回顧期間的人工成本、租金成本及折舊與攤銷支出,使該等成本及支出與去年同期比較有所下降。此外,本集團於今年上半年全面實施「模擬老闆計劃」,據此店舖經理能在管理層設定的框架內執行相關措施以改善店舖表現。雖然該計劃全面實行只有短短幾個月,我們可見各種公用服務費及維修成本等若干經營成本已顯著削減。此計劃不僅能激勵員工士氣,而且令本集團的表現得到提升,創造雙贏局面。因此,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佔銷售額的百分比下降1.5%至48.7%。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	-五年	二零-	一四年
	港幣千元	佔銷售額%	港幣千元	佔銷售額%
人工成本	134,188	13.2%	134,618	12.7%
租金成本	145,469	14.3%	150,536	14.2%
折舊及攤銷	47,059	4.6%	59,012	5.6%
其他經營開支	167,001	16.6%	186,836	17.7%
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	493,717	48.7%	531,002	50.2%

整體上,管理層能夠從精簡本集團店舖網絡及執行「模擬老闆計劃」所節省的成本,大幅抵銷宏觀經濟疲弱導致的毛利減少。另一方面,由於就關閉店舖費用所作的大部分撥備已於去年作出,因此於回顧期間作出的同類撥備少於二零一四年同期作出的撥備。此外,人民幣匯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相對穩定,於回顧期間並無錄得匯兑虧損。因此,與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溢利增加47.1%。

財務回顧

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70,431,786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6,288,386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批准的一般授權向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發行64,143,4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發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公佈。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一筆銀行貸款港幣3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000,000元),乃本公司借取之無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或續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貸款相對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7.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

本期利息開支為港幣5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00,000元)。

本集團之融資政策為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銀行信貸作為其業務營運資金。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基本以港幣為單位。本集團繼續實施以外幣資產對沖外幣負債之政策。

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員工薪酬組合包括按照市況、本集團及個人表現釐定之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持續進修津貼、公積金、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本集團僱員於回顧期內獲支付酬金總額(包括退休金成本及董事酬金)為港幣195,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93,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7,460名全職及臨時僱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8,470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分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及獲選參與者授予300,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及64,143,400股本公司新股份,惟須以達到若干表現指標作為其歸屬之條件。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公佈。

經營分部資料

有關經營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附註4。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資產抵押。

前景

預期本集團於今年上半年所面對之挑戰於下半年仍會對我們造成影響。雖然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中長期內可受惠於政府計劃重定首都周邊地區及城市及華北地區的功能性及優先次序的改革措施,但面對目前困難營商環境,管理層在短期內將繼續抱持審慎態度經營。

明白我們顧客及市場的需要及喜好是餐飲業中重要一環。除了親自與顧客面談外,我們將利用互聯網帶來的方便,發掘各種銷售渠道(包括跟不同網上平台合作),藉此與我們的顧客接觸並了解他們的需要。我們將會推出新菜單項目以滿足顧客喜好。我們會於每天仍具發展潛力的時段推出優惠以促進業務。以「家」為主題而創設及裝修的「吉野家」店舖深受顧客歡迎。我們會繼續為希望有一個舒適用餐環境的顧客帶來猶如置身家中的感覺。為了進一步提升我們店舖的成本效益,我們會開設規模相對較小的新店舖。憑藉本集團在華北的品牌知名度以及為我們的網絡及顧客提供支持的外送平台,我們致力把店舖成本佔銷售額的百分比降低。

本集團仍繼續為「冰雪皇后」店舗的品牌形象重新定位。不同的冰淇淋產品及副食品(例如爆米花)已引入供顧客享用。據我們所觀察,由於形象提升,冰雪皇后時尚的冰淇淋專家形象已逐漸為顧客接受。

本集團的新品牌茶町叮提供不同種類的茶類飲料,於今年四月推出市場。此產品系列於首數個月的表現令人鼓舞。本集團將會開設更多茶町叮店舖,為顧客提供 多元化的飲品選擇。

根據「模擬老闆計劃」,管理層收到各種具創意的構思和節省成本的建議。管理層相信,該計劃將對員工有直接激勵作用,同時為改善本集團的表現帶來源源不絕的構思及建議。此外,本集團已於今年四月設立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和保留具潛質在事業上更上一層樓的獲選高級職員。管理層堅信,業務成功取決於保留和激勵優秀人才的能力。

除現有之快餐品牌及業務外,本集團將會繼續物色及評估會帶來穩定長遠增長及協助推進其成為多品牌快餐經營者的策略的機會。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 管治守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企業管治守則所界定之「相關僱員」。

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內,均已遵守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買賣或贖回本身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hophin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覽閱。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於上述網站登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對所有客戶、供應商、業務聯繫人士與往來銀行一直給予堅定不移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感激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過去一年的勤奮工作及不屈不撓的精神。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克協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明基先生及黃國英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主席)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司徒振中先生(副主席)、黃宜弘博士GBS、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BBS及石禮謙議員GBS太平紳士。